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康养康育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为确保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康养康育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规范开展工作，根据《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全称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康养康育专业委员会”，服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领导，遵守《章程》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会是专门从事康养康育实践研究与交流的非实体机构，是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服务职业院校和开放大学康养康育相关专业建设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建设新型智库学会的定位，按照新时代党和国家对康养康育工作的新要求和新任务，结合全国职业院校和开放大学康养康育相关专业建设工作实际，开展康养康育相关研究与交流，服务职业院校和开放大学康养康育相关专业工作创新实践，不断增强新时代康养康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

助力现代职业教育和开放教育体系建设，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提供坚实支撑。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按照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章程相关规定，确定本会的业务职责。具体范围如下：

（一）开展康养康育人才培养建设研究，每年拟定康养康育相关重大课题方向，举办高端学术论坛，开展论文征集与评选，编制融合国际理念的专业（群）标准。

（二）建设中国康养康育职业教育和开放教育智库，组织开展重大理论与实践研究，搭建高端平台，建立各方信息交流和共享平台，举办康养康育职业教育和开放教育成果展。

（三）组织开展跨境师资培训，打造高水平、国际化“双师型”教师队伍。

（四）对接康养康育发达国家或境外地区，组织教育交流与互访，在相关单位授权下举办全国康养康育职业技能竞赛，推动康养康育高质量发展。

（五）组织“说专业•说课程•说专业群•说教材”活动，为康养康育专业、课程建设提供合作交流通道。

（六）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推动康养康育数字化教育线上线下融合与创新。

（七）发布康养康育职业教育年度发展报告、就业报告、行业需求报告。

（八）开展专题研讨、学习培训，推动康养康育职业教育和开放教育新理念新政策新举措落地。

（九）开发培训包，参与、协助康养康育职业教育和开放教育相关标准制定和课程体系建设。

（十）推动国际合作，创新合作模式，适时举办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提升康养康育国际化水平。

（十一）依据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分会工作制度，面向会员单位开展科研、交流、培训服务，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学术活动、公益宣传活动。

（十二）执行学会决议，完成学会交办的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五条 本会接受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申请。

第六条 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其他高等院校中从事职业教育的相关机构，各级开放大学，从事职业教育研究的机构，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其他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承认《章程》，并遵守本条例，经申请批准可成为单位会员，每个单位会员可推荐 1-2 名代表。在职业教育、开放教育、康养康育相关领域的优秀工作者，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及其他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相关人员，与职业教育相关的其他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承认《章程》，并遵守本条例，经申请批准可成为个人会员。本会发展的会员即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单位会员提交会员申请表和代表推荐表，个人会员提交会员申请表。

（二）本会秘书处将单位（个人）申请材料提交本会筹

备小组或主任办公会审查通过。

（三）单位会员缴纳会费，个人会员不缴纳会费。

第八条 本会会员的权利：

（一）在本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优先获得本会的相关服务。

（三）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监督。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本会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本会条例，执行本会作出的各项决议。

（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和有关任务。

（三）向本会提交或推荐研究成果、学术论文、调查报告，进行成果交流，提供所在单位相关康养康育工作信息和研究资料。

（四）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

（五）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第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会员未经同意，一年不缴纳会费或无故不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经秘书处书面通知无回应者，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严重违反本会工作条例或对本会造成损害的行为，经主任办公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本会设立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指导委员会

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为 5 年，原则上不超过 2 届。专家指导委员会由相关部委、高等院校、开放大学、从事职业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单位等有影响力的专家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对本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具有以下职责：

（一）提供政策咨询。

（二）参与重要活动及课题研究指导。

（三）为高端培训班授课、高端论坛作主旨报告。

第十三条 本会设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及会员。主任候选人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提名，秘书长候选人由主任提名。

第十四条 执行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备案，任期 5 年，可以连任。主任、执行主任、秘书长任职须符合国家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的相关规定，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政治素质过硬。

（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在相关工作领域有重要影响力、凝聚力和组织动员能力，有较为丰富的学术荣誉和科研成果，政治站位、政策水平高，全局、大局意识强。

（三）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2 届，且任期内年龄不超过有关部门规定年龄。

（四）本会负责人须为学会理事。

（五）身心健康、精力充沛，能保障有序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单位会员代表如当选为委员，则单位是委员单位；单位会员代表如当选为常务委员，则单位是常务委员单位；单位会员代表如当选为副主任，则单位是副主任单位。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本会的单位会员代表和个人会员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五年召开一次，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其决议事项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定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本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本会工作条例（包括修订条例）。

（三）选举或免去本会副主任、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等。

（四）讨论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及终止事项。

第十七条 本会常务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召集并主持，采用会议或者通讯形式召开，一般每年召开1次。常务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常务委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委员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并具有以下职权：

（一）审议本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三）商议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本会主任办公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也可根据需要由主任确定临时召开。秘书长、常务委员等参会，可根据议题需要决定，会议讨论议题可摘要印发会议纪要。主任办公会议议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传达上级有关指示、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贯彻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目标任务、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三）抓好工作协调和内部管理，研究日常事务工作，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的执行，并负责检查落实情况。

（四）研究确定需向学会、常务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提交讨论的有关事宜。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研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事宜。

（六）讨论研究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本会的办事机构为秘书处，负责本会日常事务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副秘书长由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任期 5 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 本会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行使以下职权：

（一）起草和修订本会工作条例。

（二）起草本会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并报主任办公会审议。

(三) 组织实施本会年度工作计划。

(四) 为专家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会员代表大会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五) 会员管理，包含受理会员申请、审查会员资格，上报审议等，以及会员除名和退会等工作。

(六) 负责本会相关会议及活动的筹备与实施。

(七) 组织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完成主任办公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

(八) 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进行联络与沟通。

(九) 做好秘书处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一条 本专委会的财务纳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以收定支的管理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本专委会的经费来源主要有：

(一) 政府专项拨款和专项资助。

(二) 国内外的资助、捐赠。

(三) 开展有偿服务交流活动的收入。

(四) 会员会费。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本会按照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规定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批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中未提及的其他事项，原则上按《章程》和《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022 年 4 月 21 日